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288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23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建设项目范围进行文物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位于东胜区和康巴什区之间，总面积28.396平方公里，其中东胜区范围涉及5.699

平方公里，康巴什区范围涉及 22.697 平方公里。项目包括云计算产业园、科教孵化园和产业拓展园。考古院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工程选址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东胜区文物管理部门和康巴什文物管理部门现场调查结果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